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聲再字第13號

再審聲請人
即　告訴人　高滄洋
受判決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盛銘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受判決人即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7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0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98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權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法定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如有違背者，應依同法第433條本文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判決人即被告黃盛銘（下稱受判決人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以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7號判決無罪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此有原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茲因再審聲請人高滄洋僅係本案之告訴人，並非上開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，參照首揭法條意旨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因本院從形式上觀察，即得認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而無需再予釐清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規定，自無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